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13-A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	1	套	1. 免费维护期：自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含软件数据升级服务）。 2.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上线交付运行。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公告期限：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止。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福利路4号

联系人及电话：赵明 0773-2219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浚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芙蓉支行，银行账号：000195154800010）。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信息系统（HIS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除外】。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2月17日下午5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承诺等）（**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5)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C3-0097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芙蓉支行，银行账号：000195154800010）。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

本项目采购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1套，具体要求如下：

一、仓库耗材管理

（一）后勤仓库的仓存物资分类如下表

类别	分类	
低值易耗品	行政仓库	工作服
		被服
		棉被
		其他
	器械仓库	医疗器械
		金属制品类器械
		玻璃\木质器具
		医疗设备维修件
卫生材料	化验材料	
	卫生材料-其它	硅乳胶塑料制品
		无纺布、打印纸类
		纱布、绷带材料
		手术材料
	其它卫生材料	
放射材料		
其他材料	办公用品	
	五金类	

	印刷品类
	节能产品类
	维修及维修耗材类
	免成本类
燃料类-行政	汽油
	柴油
	天然气

备注：物资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增调减、可修改。

（二）一级库功能

1. 入库功能

①可输入供货商名称、物品名称、规格(自动显示最新维护规格并可修改)、生产厂家(自动显示最近生产厂家并可修改)、中标号(自动显示最近入库输过的中标号并可修改)、单位(维护后自动显示)、单价(可自动显示出最近入库单价并可修改)、数量、金额(电脑自行计算出)、在入库单存盘前可对需要输入项目进行修改。

②入库单可显示出单据生成时间、单号、供货商名称、物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类别(同一类别生成一单，几个类别就生成几单入库单据)、每单号有一单以上时必须有小计与合计、主管(自动显示科室主管名)、会计(自动显示制单人名)、经手(自动显示采购员名)、保管、同单号下如生成多单请显示页数。

③普通耗材的入库能通过扫描原条码进行管理，无需生成其他条码或者手工录入条码。

④采购验收入库：供货商送货到仓库，系统可自动按订货单信息选择一次性入库或多次分批入库，无须手工输入验收品种，验收审核后可打印入库单（验收单），并产生库存。

⑤入库时增加备注栏。

2. 出库功能

①出库单有科室名称、物品名称、数量、金额（电脑自行计算出）、备注；要求可以强调无库存出库单不允许存盘。

②打印的出库单，可显示出单据生成时间、单号、领用科室、领用物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主管(自动显示科室主管名)、备注、显示已出物品库存余数、会计(自动显示制单人名)、经手、保管。

③科室耗材领用：科室领用耗材后，可直接按科室需求申请进行选择后产生科室领用单，审核后可打印出库单，并自动冲减库存量。

④普通耗材的出库能通过扫描原条码进行管理，无需生成其他条码或者手工录入条码。

3. 退库功能

科室领用物品需退回仓库库、仓库物品退回给供货商。

4. 调拨功能

医院所采购的物品经一级库入库后，科室可从一级库领用，也可调到二级库，科室从二级库领用；经一级库入库调到二级库后能自动生成二及库入库单。

5. 报废功能

报废报损单：能针对特殊报废、报损耗材的功能处理。

6. 盘点功能

①打印盘点表:物品名称、规格、单价、库存数量、库存金额、实盘数量、实盘金额、盘盈、盘亏，有库存总金额(分类别)、实盘总金额(分类别)。

②打印盘盈盘亏明细表，有盈、亏总金额(分类别)。

③能对仓库内的耗材进行盘点，可生成盘点空表后进行盘点实数录入，实数录入后系统根据账面数自动计算盘亏盘盈并生成盘点单，对盘点单审核后完成耗材盘点。

7. 报表功能

①月统计报表。

②各科领用物品统计明细报表和汇总报表，可单独汇总免成本数。

③部门领用统计报表。

④其它医院汇总报表：其它需要的常用报表，可以调增或调减。

8. 查询功能

①出入库单查询。

②台帐。

③实物结存。

④实物年统计：增加单项物品、报表年统计，可按类别、单一品种、科室等统计。

⑤供货商入库查询：明细按打印报表类别显示。注：可分时段。

⑥科室领用查询。

⑦物资购入查询：可分时间段查某一样物品或分类别或不分类别的详细购入情况。

⑧物资中标查询：可分时间段、分中标与非中标、既可全部又可分类别统计出明细，并生成表格可打印。

⑨选择单价查询医疗耗材：如选择 1000 或 2000 元以上查询。

9. 付款申请打印功能

申请单位、申请日期、收款单位、付款内容、付款金额（大、小写）、发票张数、备注、签字栏：院长、主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审核人、科室负责人、物资会计（根据生成的单号勾选入库单，自动生成付款单）。

（三）二级库功能

1. 所有物资在一级库入库后，可直接调拨到二级库，从二级库出库给各科室。

2. 二级库库房可扩容。

（四）高值耗材管理功能

1. 科室需求申请：临床科室通过网上提交科室需求申请，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由设备科审核通知供货商备货，或由科室通知供货商送货。

2. 科室备货/验收管理：供货商送货后经设备科验收后备货到医院临床科室，系统虚拟入库处理，系统可标识需求数量、备货数量、并自动生成已备货的条码，用做系统标识，打印此条码数量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

3. 科室领用管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若高值耗材先送到设备科，再由科室领用，需要进行科室领用处理。

4. 临床科室使用划价：临床科室需要使用时，在系统中已经备货的品种中进行选择，然后输入病人信息，保存后，备货产品状态变改为已经使用。

5. 与临床 HIS 系统对接：上述临床科室使用划价，同医院 HIS 系统实行对接；手术使用时，系统自动通过病历号调用 HIS 系统中的病人详细信息自动录入到科室划价界面，减少手工操作，实现数据相关联。

6. 手术跟台：主要针对应急情况下，来不及审批或处理的情况下，将已经使用的耗材信息进行补录。

7. 入账登记：科室对耗材进行使用并划价后，对已使用的耗材登记发票信息进行入账登记。

8. 高值耗材使用追溯：通过与 his 接口对接后，可按耗材的品种、供货商、病人等信息查询追溯高值耗材的使用及流向。

9. 支持分仓库管理，高值耗材支持科室退库，支持高值耗材条码自定义。

（五）救助物资管理功能

1. 救助物资入库;
2. 救助物资发放;
3. 救助物资发放记录查询。

二、固定资产管理

(一) 医院固定资产分为四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钢结构		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年
	砖混结构		30年
	砖木结构		30年
	简易房		8年
	其他建筑物		8年
专业设备	中医诊疗设备	中医仪器设备	5年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	5年
	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电子仪器	5年
		光学仪器及窥镜	6年
		医用超声仪器	6年
		激光仪器设备	5年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5年
		高压氧舱	6年
		医用磁共振设备	6年
		医用X线设备	6年
		高能射线设备	8年
		医用核素设备	6年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5年
		体外循环设备	5年
		手术急救设备	5年
		口腔设备	6年
		病房护理设备	5年
		消毒设备	6年
其他	5年		
一般设备	家具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5年
	交通工具	交通运输设备	10年
	办公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5年
		电气设备	5年
		通用设备	10年
其他设备	仪器仪表及量具		5年
	其他		5年

(二) 功能

1. 入库功能

①入库单内容应包括：供货商、供货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启用日期、建卡日期、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资金类别（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科教资金）、设备分类、生产厂家、保质期、库存数量。

②采购验收入库：采购验收单，可支持验收到科室或验收到仓库。

2. 出库功能

①出库单包括：领用科室、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库存数量。

②科室领用：针对采购入库到仓库后，通过科室领用将设备领出到科室，可自动打印领用单。

3. 建卡功能

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要求办完出库到科室后自动生成卡片，内容：卡片号、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货商、供货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启用日期、质保期、建卡日期、建卡人。

4. 资产调拨功能

①当医院固定资产需要从一个科室调到另一个科室时，只需在使用科室资产明细账中选中该设备，点调拨→选中调入科室时即能完成调拨功能，系统能自动生成一张调拨单，调拨单有调出科室签名、调入科室签名及调入时间。

②资产转科管理用于处理设备从原科室申请调到新的科室，流程为先申请转科后审批，系统可自动生成转科申请单，经审批后设备转移到新的科室。

5. 资产报废功能

①资产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经检测不能再使用，报主管局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报废后，作资产报废处理，报废资产在系统里要留有痕迹：报废时间、操作人、报废资产原值等资产相关信息。

②设备或是出现不可修复的故障后，由使用科室或相关管理人员申请报废，可自动生成并打印报废申请单，支持审批，经审核后，可批量产生报废资产处置表，并自动从科室资产列表中消失，转移到已报废资产明细账。

6. 付款申请打印功能

申请单位、申请日期、收款单位、付款内容、付款金额（大、小写）、发票张数、备注、签字栏：院长、主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审核人、科室负责人、物资会计（根据生成的单号勾选入库单，自动生成付款单）。

7. 报表功能

要求能自动生成固定资产各类报表：每月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当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表、固定资产折旧按时间查询表、当月新增固定资产统计表、固定资产盘点表、各科固定资产统计表、全院固定资产统计表；要求所有报表均可按时间段查询。

8. 查询功能

①可根据时间段、供货商等条件查询，包含：入、出库单查询、供货商查询、各科固定资产查询、报废设备查询、付款申请查询。

②包括：技术资料、基础资料、图片、维修资料、维护记录、调拨记录、合同记录、配件记录、报废记录等，并实现医疗设备档案与资产卡片进行同步对接，支持 Excel 电子表格导出。

③资产综合查询可按不同关键词进行资产查询，符合按科室、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模糊查询）金额范围、资金来源、使用状态、特殊统计口径等查询全院固定资产，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④资产分布查询可按设备金额、设备类种、单品种进行查询此设备在医院全院的分布情况，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9. 医疗器械分类及代码维护：可生成设备唯一条形码，生成固定资产卡片；可记录大型设备的附属配件；可上传技术文档及操作手册；支持设备图片的上传与显示。

10.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①资产条码、资产卡片：可自动生成一维、二维条码标签，条码以资产编码产生，并可按医院要求规则产生，并结合条码打印机打印条码，自动生成医院资产卡片，体现资产基本信息。

②资产折旧管理：可设置设备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式，自动计提折旧。折旧率确定后，最后一期的折旧额以倒减法计算，以免出现折旧额大于或小于原值的现象。当一项设备涉及到多种资金来源时，每项资金来源的最后一期折旧额以倒减法计算，以免折旧不完或多折旧。

③资产盘点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盘点后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领导做盘点总结。

④应急设备管理：共享平台管理功能，针对医院设备，临床科室可通过共享平台查阅相关设备，可随时调用其他科室闲置设备，可通过借用来实现资源的共享，并保留借用记录。

⑤支持报废审批，支持转科审批，支持外调审批。

11. 医疗设备效益分析功能

①实现与医院 HIS 系统的接口对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能自动取到单台设备收入，可将设备维修维护成本维护到相应的每一台设备，实现初步效益分析。实现数据自动提取，支出成本方面包含（折旧、人工成本、维修维护费、水电等），支出数据部分可从系统中自动提取，其余部分可设置固定的默认值。

②单机效益分析设备建档：可设置哪些设备需要做效益分析，自动体现到效益分析设备建档中。

③单机数据 Excel 导入：可根据效益分析数据表格格式，工作人员批量录入到 Excel 中后，一次性导入数据到系统中。

④单机数据生成或录入：可通过自动生成或手工录入单机的收入和各项支出数据，形成完善的效益分析数据报表。

⑤可按科室、设备进行效益分析，提供设备按收入和支出进行效益分析数据的统计图表展示，并可按设备金额、科室、设备名称进行查询。

⑥提供设备月份、季度效益对比分析，按月、季度、年度表格格式体现综合的报表。

⑦效益分析评估表：系统自动根据大型设备的收益数据计算设备的回本期。

12. 证照管理功能

①供货商证照记录：列出供货商供货目录，包含产品的注册证、厂家各种证件的有效期，供货商本身的各种证件信息。

②证照到期提醒与换证：各类证照即将到期系统提醒，然后通知供货商换证处理，若因新产品无法提供证件情况下，若需继续供货，可备注说明原因。

③已过期证照处理：针对已过期未处理的证照信息，系统可自动或手工停用此供货商的供货信息。

④具有供货商基础资料维护管理，详细记录供货商相关资料（代码、名称、区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可对供货商进行分类管理，能对供货商的“各种”包括授权书等证照进行记录和管理，并对其时效性进行自动提醒。

⑤供货商供货关系管理：设备与供货商关系管理，实现供货商与设备之间的关联匹配。

⑥提供合同管理：可存储合同相关信息，按合同标的信息记录，如供货商品，设备名称，品牌，价格，日期，同时能上传合同附件或扫描件，并对到期合同有相关提醒功能。

三、设备维修管理

1. 设备 PM 保养功能

①设备保养 PM 计划制定：针对单价万元以上或急救设备等医院设定的需要保养的设备，制定定期（按月，按季度）的日常保养计划。可根据设备技术性能对其进行保养级别设置（如一级、二级、三级保养等）及编制保养内容和规范作业记录。

②具有保养到期工作提醒功能，并有声音加以提醒，可自动调出近 1 个月、近 7 天的保养工作提醒，针对 7 天以内的工作提醒。

③保养巡查：对于保养时出现的设备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可转维修、转报废、转不良事件，可导出成 Excel 表格。

④保养数据统计功能：对执行的保养计划生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保养费用统计表。

2. 设备维修管理

①医疗设备常见问题维护：维修人员可按分类建立医疗设备常见的故障描述，临床科室选择设备，系统自动加载设备对应分类的故障问题集，便于临床科室发起维修时方便选择，避免手工输入故障描述产生的工作量。

②科室维修申请：可通过软件系统发起维修申请，要求按科室列表详细的设备信息，对应增加报修记录，支持台帐与非台帐设备报修，报修后可自动体现到维修工程师的工作平台，对其进行维修响应，并可打印维修单。

③科室设备维修进程查询：科室可对已经报修的设备进行状态的查询，可按维修单号对设备的维修进度进行查询和监控，有效减少因维修搁置给医院带来的损失。能提供有满意度调查及提建议功能，并能打印出维修明细报表和分类统计报表。

④维修审批：具有预算或报价审批模块，通过设备及维修厂家的报价产生预算审批表，经领导审批后开始维修。

⑤设备维修记录管理功能：对维修的特种设备、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分类、分科室有详细的资料，每项维修记录有详细的流程步骤，记录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包含维修人，维修工时，总费用，是否有更换相关配件等，并将每个维修记录能自动归类到各设备的记录下，维修记录有详细的流程步骤。

⑥维修验收管理：针对已经维修的设备，交由科室验收，验收时，应体现出设备的维修情况，包含费用，维修工程师、故障情况，反馈意见，以及验收评价。

⑦设备配件管理：能将配件与设备相互关联，方便查询管理。

⑧工程师工作量统计：系统能按工程师维修的工作量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且能支持图形展示对比。

⑨维修费用统计分析：系统能按自定义条件统计和分析医院各科室、各设备的维修总费用，并能将数据同步图形进行展现对比。

⑩设备故障率统计分析：可按科室分析统计设备的故障发生频率，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进行特殊说明和处理，针对不良事件形成记录。提供单机设备故障率排名分析，能自动分析在指定一段时间内，故障率排名靠前的设备基本信息。

⑪提供科室维修费用对比图，能按日期对各科室的维修总费用进行统计，并产生图表（柱状对比图），为医院设备评估和采购提供数据支持。

⑫维修工作提醒：提供维修进度管理工作提醒平台，可按照维修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如报修中、维修中（院内、院外维修）、已维修待验收，并按照当日报修、近 7 天内维修中列表显示加以提醒。

⑬支持维修派工，支持维修多过程，支持维修过程多个工程师和协助工程师，维修报表支持故障时序对比分析，支持维修报表，支持维修费用同比。

四、系统其他基础设置功能

1. 软件架构采用 CS 架构。

2. 医疗器械分类及代码维护：系统自动默认初始化标准医疗器械分类及各种代码，并且完全符合最新卫生部标准医疗器械分类（68 分类编码）。

3. 仓库及科室设置：可按医院实际情况灵活设置仓库和各科室的基本情况。

4. 基础数据导入：可通过 EXCEL 将医院现有的科室信息、设备数据、用户信息到软件系统中，避免重复录入，减轻系统管理员工作量。

5. 工作权限设置：给操作系统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账号登录信息的维护和权限维护，支持角色权限组设置，新增账号可直接复制角色组下的功能权限。

6. 系统基本信息维护：对品牌、产地、国别、招标进行基本信息维护

7. 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对系统中关键操作进行记录(包含操作类型、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 IP 等关键信息)。

五、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服务基本要求（以下内容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免费维护期：自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含软件数据升级服务）。

(2) 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内的系统上门安装服务、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及使用培训（包括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服务、软件功能升级维护和日常运维支持服务。

(3) 服务方式：通过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等方式向采购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4) 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提供每周 5×12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资讯，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维护，对问题和投诉在半小时内给予回应，1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其他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5) 免费维护期后维护费：每年维护费不得高于成交合同金额的 7%。

2.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上线交付运行。

(2)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3.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维护期满（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承诺等）。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49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5分；

②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③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5分；

④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20分。

(2) 培训方案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2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相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的，相应项不得分。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性提供相应完整的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的，得 9 分。

3.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12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2)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3)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4)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后续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9 分

(1) 服务保障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等，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得 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满足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
4. 服务承诺书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有）；
6. 培训方案（如有）；

- 7.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如有）；
- 8. HIS 系统接口数据文档（如有）；
- 9.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10.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承诺等）（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元）	备注
器械及固定资产追踪维修系统	1	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中对应提供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及服务承诺书。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承诺)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3.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付款方式承诺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1. 服务基本要求承诺（以下内容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

（1）免费维护期：自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____个月（含软件数据升级服务）。

（2）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内的系统上门安装服务、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及使用培训（包括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服务、软件功能升级维护和日常运维支持服务。

（3）服务方式：通过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等方式向采购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4）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提供每周____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资讯，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维护，对问题和投诉在半小时内给予回应，____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____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其他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

（5）免费维护期后维护费：每年维护费不得高于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2.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上线交付运行。

（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3. 付款方式承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合同金额的5%于免费维护期满（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信息系统（HIS 系统）的接口参数文档（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培训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附件：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